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中学教学楼更换门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HNYH2019-19-0107（B包）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屯昌龙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现将教学楼更换门工程委托给乙方，根据《劳动法》和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协议，特定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 工程名称：教学楼更换门工程。
- 2、 工程地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中学内。
- 3、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- 4、 改造内容：详见图纸、清单全部内容。
- 5、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）：53507.68元。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- 1、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并向乙方提供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准文件等手续。
- 3、 施工过程中的水、电由甲方提供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- 1、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或监理部门审定。
- 2、 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、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



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1、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评定合格标准。
- 2、 工程保质期 1 年。
- 3、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- 1、 乙方经过竞争性谈判中标价为人民币：535073.68元。
- 2、 乙方拆除旧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给乙方即人民币：160522.10元，新门到学校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%给乙方即人民币：18725.78元，乙方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给乙方即人民币：160522.10元，结算审计后结清剩余工程款，甲方每次付款应在 1 周内支付给乙方。



第六条 附则

- 1、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有关单位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。
- 2、 合同签订地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中学。

甲方代表（签名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（签名盖章）：



签定日期：2019年7月17日

全称	屯昌龙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账号	46001005836050002479
开户银行	海南建设银行屯昌支行